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1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21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1日上午 9: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 2014 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 《关于 2014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除第（二）项《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于2014年2月27日通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其余议案均于2014年2月27日通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4年3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7日、3月18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 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刘红卫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4 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 2014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相应的方格内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